

##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黃致達  
          蘇建榮(莊翠雲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陳時中(張雍敏代)  
          李永得(陳登欽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請    假)  
          徐國勇(張琬宜代)  
          潘文忠(蘇世章代)  
          王國材(胡湘麟代)  
          陳吉仲(莊老達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陳宗權代)  
          楊長鎮(鍾孔炤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廖耀宗  黃永泰  王文德  趙興華  
          金肇安  沈建中  蘇先知  吳銘仁  陳家揚  姚辰安  
          林逢祺  周智禾  吳舒堯  張朝能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謝翠娟  楊淑玲  
          徐耀浚  蘇來守  陳美菊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 5 月底經費執行 1,702 億元，經費達成率 31.02%，均為近 3 年同期最高，請各部會持續強化計畫管理作為，專案督導經費執行、進度及重要里程碑落後計畫；若遭遇跨機關協調問題，可善用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機制尋求解決，避免影響計畫推動。

(三)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致力國家長治久安之打底工程，全面性推展全國軌道、水資源、城鄉發展及數位建設等，已逐漸顯現成果，惟在個別計畫執行方面，仍有部分計畫迄今尚未支用第 3 期特別預算，請各計畫主辦機關務實檢討個案計畫經費執行不佳之原因，若確有需調整工作項目、執行策略者，應儘速提報計畫修正，以利建設資源有效運用，優先推動較具急迫性之重要前瞻建設。

(四)針對部分個案計畫將大量經費集中於最後 2、3 個月執行之現象，除有特殊付款條件或情事外，請各計畫主管部會檢視所屬計畫工作排程及年度經費配置之合理

性，彈性調整經費支用，避免過度集中於最後 1 季執行，並加強提升經費使用效率，全力衝高年底之經費達成率。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1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指標」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經今日委員會議確認，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將適時對外公開指標訂定及檢討結果。感謝各部會之通力合作，使各項指標皆能聚焦行政院重要政策，呈現整體政策圖像，後續仍請積極落實，發揮政策推動綜效，展現施政成果；至部分 111 年度指標雖屬「部會管制」，仍應本於機關權責，自主管理且適時對外公布重要施政關鍵成效。

(三) 考量本案向為各界關注焦點，各項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應力求具代表性與挑戰性，並使民眾有感。請各主辦部會審慎檢視，妥擬各項指標及目標值之說明，俾使民眾能瞭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重要成果。

(四) 110 年度「院管制」指標之執行情形，在各機關戮力推動下，已展現多項施政亮點。惟尚有部分指標未達標，請相關主辦機關務必切實檢討未達標原因，持續優化各項因應對策、研謀改善機制，並請各主管部會加強管控，俾提升 111 年執行績效。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交流道

路段拓寬可行性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係因國道1號基隆汐止段交流道密集，各匝道與主線間之交織與匯流交通量日益增加，致尖峰時段經常性壅塞，復依交通部初步分析，該路段大華系統交流道以南之五堵至汐止路段服務水準不佳，爰有拓寬之需求；本案經交通部針對本路段人口、車輛、交通量成長趨勢推估，建議採拓寬工程以增加道路容量，俾有效改善交通瓶頸，建議行政院原則予以支持。
- (二) 本計畫路線拓寬方案，原則尊重交通部建議採主線平面拓寬方案及汐止地磅站、汐止交流道、汐止系統交流道等配合改善構想。
- (三) 本計畫評估後續建設期程(包含綜合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設計作業、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約需7.25年，總建設經費需求約為17.26億元(其中用地費約0.86億元)，原則均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中央公務預算不予撥補；另鑒於近期營建物價上漲趨勢，後續請交通部於綜合規劃階段應再審慎評估工程實際經費，俾利計畫執行。
- (四) 後續綜合規劃階段，仍請交通部因應該地區車流情形、旅運型態、未來產業發展(如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產業園區等)及重大交通建設(如基隆捷運)等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及相關影響等議題，納入本案予以整體評估考量，確保計畫效益。
- (五) 鑒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本(111)年度2月底仍

有長短期債務逾 1,501 億元，且該基金刻正執行多項專案計畫，經費需求龐大，仍請交通部應考量國道建設已投入成本，針對基金整體財務規劃妥處。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